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履行催告书

惠人社监催字（2025）2号

被催告人：惠州市儒子牛实业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6日向你（单位）依法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人社监罚决字（2024）第3号）和2024年2月29日向你（单位）依法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惠人社监理决字（2024）第2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依法做出处以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和足额支付拖欠劳动者严■2023年6月至7月工资5779元，并按拖欠数额50%加付赔偿金2889.5元，合计8668.5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现要求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处理（处罚）决定，并将履行情况书面报送本机关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惠来县惠城镇东华路北惠来人社大楼

联系人：方同志 电话：0663-6681851

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0日

